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5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零对价受让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基金”）的5,5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的通知，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N688）。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

出资额：16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基金管理人通知，已实缴出资5,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9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9月	2025年9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8.35	208.54	–0.09%
业务量（亿票）	13.95	15.04	–7.25%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94	13.87	7.7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8.84	61.53	28.13%
合计（人民币亿元）	287.19	270.07	6.34%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9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87.19亿元，同比增长6.34%。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7.71%，已连续七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8.13%，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国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1,4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实际回购金额	2,991.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8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1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77,8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股份341,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0.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2,92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485	0.34
股份总数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1,485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母线电容的寿命预测系统方法及系统	2023/5/23	2026/7/14	ZL2023105869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电磁干扰抑制电路及PCB板	2025/6/11	2026/7/3	ZL202521194488.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IGBT驱动电路	2025/7/29	2026/8/7	ZL202521597726.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刹车电机结构	2025/9/25	2026/9/11	ZL202522068818.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光伏电源转换器	2025/12/31	2026/7/31	ZL202530783304.9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6	光伏水泵逆变器（SI32）	2026/3/26	2026/9/18	ZL202630137380.7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风扇固定结构、散热器及驱动器	2025/6/23	2026/7/7	ZL202521301426.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
8	变频器	2025/7/16	2026/7/31	ZL202521494198.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水冷逆变器及柜机	2025/7/21	2026/8/14	ZL202521528740.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	基于PWM调制的过流保护基准电路	2025/8/22	2026/7/31	ZL202521816774.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1	移相角检测及保护电路	2025/10/29	2026/9/29	ZL202522297869.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深圳伟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储能柜的散热结构	2024/9/13	2026/7/14	ZL20242225983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注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A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29	0193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8	1.0789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428,177.10	6,153.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0	0.490

注：《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10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1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2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10月2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成长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中国人寿（代码：601628）是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价值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中国人寿（代码：601628）是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中国人寿（代码：601628）是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采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等权重9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中国人寿（代码：601628）是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股票纳入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亦）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亦）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KNY6AE4Q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阎宏敏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区纵三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289号

10.股权情况：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科亦持有山东科亦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光模块业务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高速光模块的业务合作。为保障本次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国内头部客户对兆驰光联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兆驰光联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担保函》，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内，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在202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自202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保证人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五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本担保函经保证人签署，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若本担保函签署日期晚于约定生效日期，本担保函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 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国内头部客户。若经国内头部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 违约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国内头部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K9C23N

3.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未来科技园A区3#厂房

5.法定代表人：顾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光联资产总额为19,718.44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4.5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913.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685.96万元，利润总额为–1,086.12万元，净利润为–1,086.1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切实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541.6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担保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A类：003333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0日起新增委托新浪仓石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终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代码：15950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21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3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0日起，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数字经济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9141；C类：02914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